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

皖卫传〔2022〕523号

签发人：刘同柱

关于开展第一届省卫生健康委省级公共 卫生首席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省属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《省卫生健康委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选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卫人秘〔2022〕121号，以下简称《选拔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为加强我省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一届省卫生健康委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的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数量

全省共选拔5人。

二、选拔范围和选拔条件

详见《选拔管理办法》。

其中年龄在57周岁以下（1965年1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业绩特别突出且符合延长退休年龄者可放宽至60周岁（1962年11

月 1 日以后出生);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(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聘任), 业绩特别突出者可放宽至 3 年以上(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聘任)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 初推名额

各市卫生健康委及省属医疗卫生单位负责组织推荐工作, 限报 3 人。如无符合条件人选, 无需申报。

(二) 材料审核及报送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选拔条件组织推荐工作, 推荐人选按规定在工作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各地各单位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选材料审核同意后, 将推荐报告和申报材料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。广德市、宿松县推荐人选分别从宣城市、安庆市上报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1. 材料内容

(1) 各地各单位的推荐报告、公示材料和《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》(附件 1); 推荐报告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同行专家评议情况、公示情况等, 并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。

(2) 《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 2) 须填写完整, 确无内容的填写“无”, 不得空项、漏项, 按隶属关系加盖公章。

(3) 附件材料, 包括推荐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均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(标明本人姓名、单位及主要贡献的相关段落)。所有复印件上均需要审核单位盖章确认。

2. 材料要求

(1) 纸质材料 1 套: 推荐报告、公示材料、附件 1 和附件

2 的盖章件；附件材料装订成册，首页和骑缝须盖章。

(2) 电子材料：附件 1 和附件 2 的电子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格推荐程序。推荐评选工作要突出业绩导向，坚持德才兼备，以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，并且要考虑其一贯表现，推荐人选要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实行自审负责制，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、资格条件关，坚持“谁推荐，谁签字，谁负责”，确保推荐人选材料的真实性。凡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的个人一律不得推荐。

(二) 严肃推荐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取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对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和单位，经查实后撤销其培养资格，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。

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张卓然，电话：0551-62998022，邮箱：
2601949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
2. 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